#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林智偉、陳祖耀、林純玉、陳進昌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八」公(兒)用地、「廣(停)

一」廣(停)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市已核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及執行情形。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次會議(102年4月 25日)審議通過,惟經濟部依102年7月18日經授工字第 20420590號函針對本案說明書內容有兩項意見:
  - (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報告書(非都市土地部分)與擬定細部計畫說明書中,有關引進產業類別,分別係依「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所臚列,請參酌相同標準訂定引進產業類別。
  - (二)經查都市計畫書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第一種工業區」所列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第7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不符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規定,請釐正。

本案擬依經濟部之意見修正引進產業類別之標準及「第一種 工業區」所列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容許項目,擬修正內容詳 如附表一。

二、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依照本次提案修正內容通過。

# 附表一 計畫訂定內容修正

編號	修正	公展訂定內容	提案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1	早班	5. 基本金屬製造業 6.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7.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低污染製造業	之低污染製造業	依年經20之本引別採司項正國分經7授20590見說產依經號分一業。部18字06明業,部營二華標別分一業。等,1920日第號正書類原公業修民準
2	第章畫則構四計原與想	<b>第第</b>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依國分進名文原体國分進名文原上,其一業人,。中標修類說未中標修類說之。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 方式產製各式合金粗製品或 組件等基本金屬片、皮、箔、 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 品之行業,排除高汙染之金 屬鍊製或鑄造業。

- 六、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以 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製 造業為主要引進類別,指從 事車輛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 業,並配合綠色能源產業目 標,引進電動車輛、各類車 輛節能組件與設備等製造之 產業。
- 七、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加工 其他產業專用機械設備製造 之行業。
- 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排除生 產過程耗能較高之半導體或 電子元件製造業、液晶面板 進太陽光電、LED 照明、能 源資通訊等綠色產業之設備 零組件相關廠商。

九、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 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 目分類 | 之規範,前揭產業類別應 |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分類編 屬下列行業分類:

表 4-1 新吉工業區引進產業對照 表

產業類	分類編	擬排除引進
別	號	之產業小類
食品 X 数 数 选 業	C1	C110 飲料製 造業、 C112 製菸 葉、C113 製 酒業
成衣 業	C306 C307	-
塑膠製	C805	_

- (分類編號 2421)、鋁鑄造業 (分類編號 2422)、鍊銅業(分 類編號 2431)、銅鑄造業(分類 編號 2432)及其他基本金屬鑄 造業(分類編號 2491)。
- 五、金屬製品製造業(分類編號 25):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 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 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排除 金屬鍛造業(分類編號 2541)、粉末冶金業(分類編號 2542)、金屬熱處理業(分類編 號 2543)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分類編號 2544)。
- 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或從事一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分類編號 26):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排除積體 電路製造業(編號 2611)、液晶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編號 2641) •
- 及其組件製造業,並優先引七、機械設備製造業(分類編號 29):從事原動機、農業、工 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 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 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 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 業。
  - 號 30):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 配件製造之行業。
  - 九、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之低污染製造業。
  - 表 4-1 新吉工業區引進產業對照 表

號	į
<u>食品製造</u> <u>C08</u> <sup>-</sup>	
<u>成衣及服</u> 飾品製造 <u>C12</u> <sup>=</sup>	

		品製造			<u>業</u>			
		業			塑膠製品	COO	_	
				CA01010 鋼	製造業	<u>C22</u>		
				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編	
				CA01030 鋼			號 2411)	
				鐵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編	
				CA01070 廢			號 2412)	
				車船解體及			鍊鋁業(編號	
				廢鋼鐵五金			<u>2421)</u>	
		鋼鐵、		處理業、	基本金屬		鋁鑄造業(編號	
		鋁、銅	CA01	CA01080 鍊	製造業	<u>C24</u>	2422)	
		及鎂基	01101	鋁業、	<u> XXX</u>		鍊銅業(編號	
		本工業		CA01110 鍊			2431)	
				銅業、 CA01120 知			銅鑄造業(編號	
				CA01120 銅 鑄造業、			<u>2432)</u> サルサトへ屋た	
				   CA01140 錬			其他基本金屬鑄	
				(KO1140 )			<u>造業(編號</u> 2491)	
				CA01150 鎂			金屬鍛造業(編	
				鑄造業			號 2541)	
		金屬製		CA02080 金			<u> </u>	
		品製造	CA02	屬鍛造業	金屬製品	~~=	號 2542)	
		業			製造業	<u>C25</u>	金屬熱處理業	
		汽車及			<u> </u>		(編號 2543)	
		其零組	CD0102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件製造	CD01030	_			(編號 2544)	
		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機械設			電子零組		(編號 2611)	
		備製造	CB01010	_	件製造業	<u>C26</u>	液晶面板及其組	
		業			17 衣坦示		件製造業(編號	
		電子零		積體電路製			2641)	
		組件製	CC01080	造業、液晶面	機械設備	C29	_	
		造業		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製造業	汽車及其	000	=	
					零件製造	<u>C30</u>		
		<b>始」立</b> 1	山丛田八	<b>同然小馬</b>	業 生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估田	 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 中華民
		ホセ草 土 第三條第	_地使用分 一種工業[i	區管制要點 區條供下列產 拖使用:	第三條第一	種工	業區係供下列產	國行業標準
	第七十二	業及其必	要附屬設施	·使用: 77/2	業及其必要	附屬言	设施使用:	分類」修正引
	早工  地使	一、食品	、飲料及养	<b>交類製造業:特</b>			分類編號 08):從	年
3	用分	別著	重於善用臺	<b>臺南市在地食</b>			、漁、牧業產品處	文字,未改變
	地用區制	品、	於本地進行	<b>亍製造加工,有</b>	一 コンスコンケル コンケー 4			
	點	助落	實低碳、作	5.耗能概念之廠	類、水	果及記	蔬菜之處理保藏、	依據「工業園
				4及菸、酒類製	動植物	油脂	、乳品、磨粉製品	區各種用地 用途及使用
L		•		•				四类人及八

造業。

- 二、成衣業、服飾品製造業:從事二、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分類編 各類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 之行業。
- 三、塑膠製品製造業:朝綠色能源、三、塑膠製品製造業(分類編號 生醫器材、電子、汽車等產業 發展,以搭配綠色環保塑膠複 材高值化產品之產製為主要引四、基本金屬製造業(分類編號 進產業方向。
- 四、金屬製品製造業:各種金屬製 品、金屬容器以及金屬線製品 等製造業,不包含同屬金屬業 類別之粉末冶金業、表面處理 業,並排除細類中之金屬鍛造 業等不符本工業區低耗能、低 污染產業規劃之行業細項類 別。
- 五、基本金屬製造業:主要引進從 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 產製各式合金粗製品或組件等 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 排除高汙染之金屬鍊製或鑄造 業。
- 六、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以汽 車、機車、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為主要引進類別,指從事車輛 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並配 合綠色能源產業目標,引進電 動車輛、各類車輛節能組件與 設備等製造之產業。
- 七、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加工用 機械設備製造業、或從事其他 產業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 業。
- 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排除生產 過程耗能較高之半導體或電子 七、機械設備製造業(分類編號 元件製造業、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並優先引進太陽光

及動物飼料等製造。

- 號 12):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 剪、縫製之行業。
- 22):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 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 24):從事金屬及合金之治鍊 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 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 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 管、線等之行業,排除鋼鐵冶 鍊業(分類編號2411)、鋼鐵鑄 造業(分類編號2412)、鍊鋁業 (分類編號2421)、鋁鑄造業(分 類編號 2422)、鍊銅業(分類編 號 2431)、銅鑄造業(分類編號 2432)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分類編號 2491)。
- 基本金屬片、皮、箔、管、條、五、金屬製品製造業(分類編號 25):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 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 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排除 金屬鍛造業(分類編號 2541)、粉末冶金業(分類編號 2542)、金屬熱處理業(分類編 號 2543)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分類編號 2544)。
  - 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分類編號 26):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排除積體 電路製造業(編號 2611)、液晶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編號 2641) •
  - 29):從事原動機、農業、工 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

規範辦法 修 正工廠必要附屬設施第 七項。

電、LED照明、能源資通訊等 綠色產業之設備零組件相關廠 商。

九、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之低污染製造業。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係以下 列設施為限: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設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施。

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五、單身員工宿舍。 類」之規範,前揭產業類別應屬下一六、員工餐廳。

列行業分類:

產業類別	分類編號	擬排除引 進之產業 小類
食品、飲料及菸類 製造業	C1	C110 飲料 製造業、 C112 製菸 葉、C113 製酒業
成衣業、 服飾品 製造業	C306 C307	_
塑膠製 品製造 業	C805	-
鋼鐵、 鋁、銅及 鎂基本 工業	CA01	CA01010鋼 鐵冶鍊 業、 CA01030鋼 鐵鑄造 業、 CA01070廢

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 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 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 業。

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分類編 號 30):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 配件製造之行業。

九、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之低污染製造業。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係以 下列設施為限: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四、環境保護設施。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 之相關設施。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九次修訂(100年3月)」之規範, 前揭產業類別應屬下列行業分類:

<u> </u>	74471037	到 1 / 1 1 1
產業類別	分類編號	擬排除引進之 產業小類
食品製造業	<u>C08</u>	-
<u>成衣及服</u> 飾品製造 <u>業</u>	<u>C12</u>	
塑膠製品 製造業	<u>C22</u>	1
基本金屬製造業	<u>C24</u>	鋼鐵冶鍊業(編號 2411)鋼鐵鑄造業(編號 2412)鍊鋁業(編號 2421)鋁鑄造業(編號 2421)

		車船解體			2422)	
		平船肝腫			<u> </u>	
		五金處理			2431)	
		工 並 処 珪 二 業 、			銅鑄造業(編號	
		'''			2432)	
		CA01080 鍊			其他基本金屬鑄	
		鋁業、			造業(編號	
		CA01110 鍊			2491)	
		銅業、			金屬鍛造業(編	
		CA01120 銅			號 2541)	
		鑄造業、			粉末冶金業(編	
		CA01140 鍊	金屬製品	005	號 2542)	
		<b>鎂業、</b>	製造業	<u>C25</u>	金屬熱處理業	
		CA01150 鎂			(編號 2543)	
		鑄造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金屬製		CA02080 金			(編號 2544)	
品製造	CA02	屬鍛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業			<b>電子</b> 泰 41		(編號 2611)	
汽車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C26</u>	液晶面板及其組	
其零組	GD 04 0 0 0		厅表边东		件製造業(編號	
件製造	CD01030	_			<u>2641)</u>	
業			機械設備	<u>C29</u>	_	
機械設			製造業	220		
備製造	CB01010		汽車及其		_	
業	5501010		零件製造	<u>C30</u>		
<i>3</i> N		積體電路	<u>業</u>			
電子零		製造業、液				
組件製	CC01080	品面板及				
造業	0001000	其組件製				
坦未						
		造業				

- 第二案:「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八」公(兒)用地、「廣 (停)一」廣(停)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 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係蔡進丁等 26 人申請新化區新興段 543 地號等 38 筆 土地(土地面積為 11,179.43 平方公尺),依「變更新化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規定的整體開發範圍 及附帶條件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將原「公(兒)八」及「廣 (停)一」變更為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於新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 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化區公所 3 樓會議 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改制前臺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詹委員達穎(召集人)、李委員泳龍、張委員益三、 吳委員於修及洪委員得洋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 審查,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嗣後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業重新成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由李委員泳龍(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孫委員全文、 陳委員彥仲及洪委員得洋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配合府內 委員調整,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學彥、孫委員 全文、陳委員彥仲、吳委員於修(召集人)、林委員燕山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復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專

案小組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0件。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附錄 1)通過:
  - 一、原則同意申請人所提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土地使 用分區圖(附錄 2),另建築線退縮示意圖請配合上開內容調 整一併修正(附錄 3)。
  - 二、為兼顧北側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建築線指定及綠化隔離功能,該用地應採透水性舖面,另鄰接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線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
  - 三、本案自 98 年辦理公開展覽迄今歷時多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有異動,請更新修正土地清冊及地主同意書。
  - 四、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檢附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 書附件。
  - 五、計畫書格式及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
  - 六、有關南側與東側 8M 計畫道路原則同意一併納入本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範圍,因涉及主要計畫整體開發範圍及道路取得方式等內容變更,請再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
  - 七、本案請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或與計 畫內容無直接關係者,則俟前開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 再核定發布實施。

### 【附錄1】本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案擬將南側與東側未開闢計畫道路納入本次細部計畫整體開發範圍內, 考量週邊交通動線系統完整性及通行,且有利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開闢,原則同意,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後,提請大會 討論。
- (一)請考量保留基地北側既有水溝與現有大新公園(槌球場)之原有功能,及基地北側鄰非都市土地之住宅區指定建築線與車輛進出動線等因素, 重新修正區內公共設施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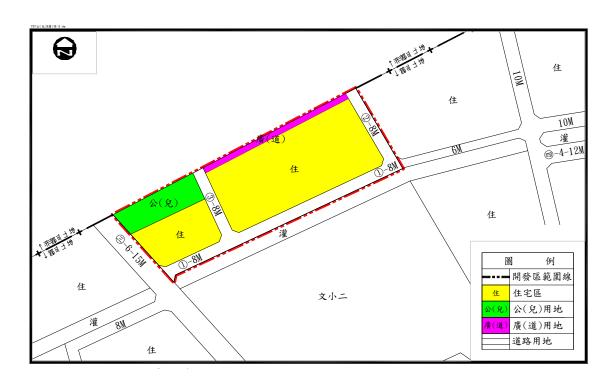
### (二)公共設施之劃設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整體開發範圍內公共設施劃設比例應符合近年來新化都市計畫自擬細部計畫案中公設比通則(至少劃設35%之公共設施用地)。
-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遊憩空間應符合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十之規定。
- 二、上述擬將南側與東側計畫道路一併納入本整體開發範圍部分,因涉及主要計畫整體開發範圍與道路取得方式等內容變更,如獲大會審議通過,應另依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法定程序。
- 三、有關退縮建築規定部分,考量原退縮5公尺日後易成為停車空間或其他 私人使用,致無法維持開放空間,建議建築退縮深度修正為3公尺, 且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並指定留設為開放空間,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初步建議意見詳如表1。
- 四、有關災害潛勢、水理分析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查考。另是否應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檢附環評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一併納入計畫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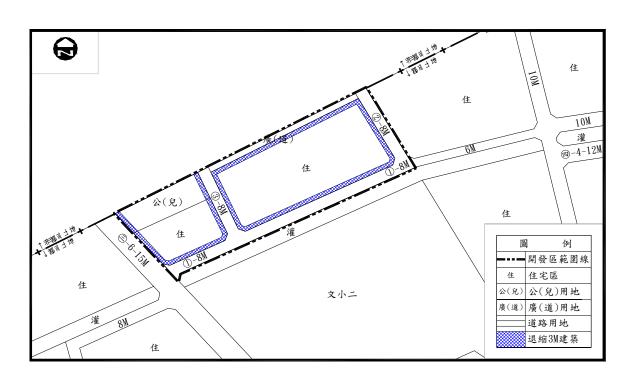
表 1 「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八」公(兒)用地、「廣(停)一」廣(停) 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u> </u>	官制要點綜理表	
	公良條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暨同法臺	彎 建議照公展草案條文通過。
	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	建議照公展草案條文通過。
	得大於 180%;如建蔽率未大於 50%時	,
	則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第三點	住宅區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建築基地	面本市已訂有「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
	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遵循建	築置及審議作業要點」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	築議原則」,有關都市設計相關事項回歸上述規
	規定進行設計,並提經臺南縣都市設計	審定辦理,建議本條文刪除。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第四點	退縮建築規定如退縮建築示意圖(圖	併初步建議意見第三點。
	5-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	得
	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SCALE:1/1600	a la	
	(3) (9-1-13)	
	a @-4-128	
	a a	
1. \$ 15th		
ft.	文小二 園 何 一	
	选缩深建纂 选缩深建纂	
圖5-2 退縮建築		
第五點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配合通案性原則,建議修正為「建築物總樓」
	本細部計畫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I _	築時,應依下表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則每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
	50 平方公尺以下 免設停車位	空間」。
(/	含 150 平方公尺) 九城八十位	
	强過 1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b>—</b>	至 250 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至 400 平方公尺	
I	B過 40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至 550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第六點	公(兒)用地之綠覆率應達 60%以上。	建議照公展草案條文通過。
第七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以上面積作為開放空間並予以植栽綠化	; °
第八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建議照公展草案條文通過。

# 【附錄2】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圖



【附錄3】建築線退縮規定示意圖



- 第 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說 明:一、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並分別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2 年 8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11 年,另為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本區之淹水災情,遂利用莫拉克特別預算進行災後重建之通盤檢討,故將災後重建相關策略、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三項合併,併案進行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月25日至民國102年2月24日於 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2年2 月7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本案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欣修(召集人)、劉委員曜華、胡委員學彥、賀陳委員旦、李委員孟諺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 先行審查,分別於102年5月15日、102年8月23日、102年 9月25日及102年11月4日召開4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 爰提請大會討論。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3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 决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附錄)通過。
  - 一、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請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調整為民國 115 年。
  - 二、有關文(小)二變更後土地使用配置及重劃範圍,原則同意依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另公兒四、公兒五及公兒六變更案部分,

依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21089675 號函評估以市地重劃開發不可行,爰維持原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資料(如農業區)之分析請再加強說明分析。

# 【附錄】本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案包含計畫圖重製、一般通盤檢討及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通 盤檢討等三項工作,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營建署推動莫拉克專案通盤檢討 之相關作法,以確保本計畫之成效。
- (二)有關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中原計畫所訂定之「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尚無實施成效,建議予以刪除。
- (三)都市設計事項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建議依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 1、有關都市設計審查範圍及送審層級不予區分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及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另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考量圖 42 所劃設易淹水地區均為農業區,且都市設計審議係為改善環境景觀,無法解決淹水問題,故將易淹水地區予以剔除。
  - 2、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者,修正為「A. 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公共工程(不含一般養護性工程)及公有建築。B. 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C. 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 3、有關防洪設計應屬水利專業,非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爰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為降低素地開發造成的都市排洪效應,設計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提出降低洪水效應之滯留設計解決方式,並經本府水利局審查通過始得核發建照或施工。」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附表一「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欄。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表二「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欄,另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等規定,建 議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以資明確。
- (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附表三「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欄。

#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	計畫內容			專案小組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計	]	民國 100 年		原計畫之計畫年期已屆,配合目 前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草案調整計畫年期。		建議照公展 草案內容通 過。
1]	計圖	市畫	台南交 所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圖比例 尺一千分之一	精度無法符合目前規劃需不合目前規則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別的企業,無法於其用民國100年新國2.本次人民轉續都市內一也內國轉續對於一十分市會議, 基本的人國轉續不同, 基本的人國共 基本市所重數轉 。 議更新都市計畫圖。		建議照公展 草案內容 通。
	原畫西側南會園定計所範	公持區畫瞎	(21.95) 河 川 區 (3.49) 道 路 用 地 (1.32)	會公園特定區計 畫) (26.76)	依尺 93 年 6 月 21 日發 6 月 21 日 93 年 6 月 21 日 8 年 6 月 21 日 8 9301048771 日 9301048771 本 6 都 字 第 09301048771 本 6 和 5 和 5 和 5 和 5 和 5 和 5 和 5 和 5 和 5 和	都定所業頃2.路公本會區載區、48用頃案公畫積.68川頃1. 變園書:20回頃1. 更國書:20回頃1. 更	草案內容通。
四※	計	畫	(786. 35)	都市計畫 (786.91) 畫畫 (786.91) 副面 都	1. 配合重製疑義EI 案調整計畫 區範圍線北界與仁德都市計畫 劃界不符處,以仁德都市計畫 範圍界釘樁為準。 2. 重製後重新丈量後之計畫面	.,,	建議照公展 草案內容通 。
五	區側	畫西三溪文	河(0.13) 農(1.34) 下(0.03) 業(1.34) 下(0.03) 中用(0.09) 下(1.05) 下(1.	文教區(供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使 用)(0.09) 河川區(1.46) 農業區(略計 7		淹水地區治	草案內容通。

編	/s. ===		計畫內容	M	744 x x	專案小組出席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六	計區界德水圍畫北仁排範	(0.45) 甲區(0.10) 高用(0.11) 農(2.32) 単(0.45) 平區(0.10) 農(2.32) 単(0.10)	高速公路用地用(0.11) 甲種工業(0.24) 乙種工業 (0.24)	<ol> <li>「變在德都市計畫(含居主義) (含原子 (含用 ) (的 ) (</li></ol>	區種應地作用當加代都前多納變工捐總為地期四金市繳可,更業贈面公,公成抵計納分另為區變積共以告換,畫眾三應下部更3設繳現算並核(期於乙分土%施交值為於定至繳委	勘圍室量響下求展紀為、建程水,覽錄所庫拆及系照建了,所庫拆及系照建草,所應該議案
セ	計區側崙水圍畫南上排範	住(	河(1.34) 農 道河(0.25) 用 (0.25) 展 用道)公東路道 地使 路西使使 用向用使	1. 上晉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1. 響區益更地維其草 題有 生河份計 餘通 晚往 區道建畫 公。 影宅權變用議。展
Л	計區側三溪河(七側畫西原爺舊道工南	農業區(2.24)		2. 變更位置為市有地,毗鄰三爺	南市仁德虎山 段 46 地號(部 分)(詳附件三 所示)。	草案內容通過。

绝	位		計畫內容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編號	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步建議意見
九	計畫區東南側文小()地	國(1.41) 國(0.30) 國(0.02) 國(0.23) (0.23) (0.2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41) 道(N)(0.30) 人(N)(0.02) 鄰童(N)(0.02) 鄰童(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N)(0.03)	2 2 3 (小逐地求另趨例學準之求足地整宅公更擔地劃入公地空一)年規。根勢預校推國,,需為區共為之比設道兒區間),下模 據學,地估小現開,鄰 施宅共為必外地足德學,已 人齡國設計校況關故鄰 施宅共為必外地足德學,已 人齡國設計校況關故鄰 施宅共為必外地足德里現足 口人民設畫校皆國予分 用區設%要留以之為人況敷 預口中計年地可小以區 地應施,性設彌開國數校需 測比小基期需滿用調住 變負用除出為補放	· 2.	永號地更入利因20635198 京大湖市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 京 京 京 市 書 等 八 入 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私 立 中 華醫 専 用 地 (7.36)		情意見提列變更見 情意見提列變更見 案件。 整性。 整性 是 整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更為文教區(供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使用) 應捐贈變更土地總 面積 30%作為公共 設施用地,並以繳交	<ol> <li>删除「至多可分三 期繳納」。</li> <li>繳納期限修正為:</li> </ol>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農業區 (0.13)	文教區(供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 使用)(附) (0.13)		當成然是可應過納更定的 對換並繳之可應過納更 以算於納期員 對於納期員 對於納期員 對於納期員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 紀錄文到 1 年 內繳納完畢」。

	2D -10 M	(0.02)	廣場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2)		必要之道路用地 配合現分 題一 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4M人行定變分地為捐租 有名 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ol> <li>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修正為30%。</li> <li>如意段703、704地號土地係同一人所</li> </ol>
+ -	側	4M 人行步 道用地(略 計 99 m <sup>2</sup> )	住宅區(附) (略計 99 m <sup>*</sup> )		地申請建築。		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並於都市計畫核至多可與	(廣場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辦理回 饋。
	用	道用地(略	廣場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略計 21 m <sup>2</sup> )			2.	二於過繳具報後請定分地期數員錄完更核段築設計納會文畢計定243時截入,審到始書實稅投籍設計,審到始書實號依該定,審通內檢圖。申規部空	3. 如意程 706 地號土 題種積養 206 地號土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1) 是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與國人
+	醫事科技大學北	(0.84) 河(0.03) 瓜 和 (0.03) 和 (0.03) 和 (0.03) 和 (0.03) 和 (0.03) 中 (0.03) 中 (0.03) 日 (0.03)	道 路 用 地 (0.84) 河川區兼供 (0.03) 河川區兼供 道 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略)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略計 48 m²)	2.	畫區(仁德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系統 增設計畫道路。	變道 0.		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

		變更計	畫內容			專案小組出席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員初步建議意見
+ <u>=</u> %	仁德國中	國中用地(0.13)	農業區	1. 配合重製疑義G3案提列變更案件。 2. 仁德國中西側R32樁於民國95 年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公告, 復於民國98年辦理地籍分割, 經校方表示無使用需求,故予 以變更為農業區。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 建築物與廣告物禁 限建辦法」辦理。	兩側公私有建築
**	·	農 業 區 (0.30)	國 平 用 地 (0.30)	<ol> <li>國中東側至高速公路邊之公有 土地為校方使用中,故予調整 為國中用地,以符實際。</li> </ol>		內容外,其餘照 公展草案內容通 過。
十四 ※	零工六		零 星 工 業 (附) (0.02)	<ol> <li>配合重製疑義G7案提列變更案件。</li> <li>零工六北側未臨接計畫道路, 惟其現況已由廠商使用中變 利建築線申請作業,予以變更為零星工業區。</li> </ol>	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	省施行細則第29 條之2,得與則第 農 以 農 以 農 設 以 設 終 之 作 為 之 終 之 終 之 為 為 終 終 之 , 得 設 終 , 得 設 。 , , , 書 , 書 , 書 。 。 。 。 。 。 。 。 。 。 。
十五	土 用 管 制 點	已訂定	修訂	<ol> <li>配合新增分區併同調整管制條文。</li> <li>因應生態城市理念,強化防災功能。</li> </ol>		詳如附表二。
十六	事業及 財務計 畫	已訂定	稱為實	<ol> <li>配合法規規定,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為實施進度及經費。</li> <li>配合新增變更案件增訂開發方式。</li> </ol>		建議照公展草案 內容通過。
十七	都市防災計畫	已訂定	修訂	<ol> <li>根據不同重現期之易淹水地區, 模擬結果。 場際原原。 場別之災民 時期之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li></ol>		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十八	都市設計事項	未訂定		<ol> <li>因應生態城市理念及為強化防災功能,增訂都市設計事項。</li> <li>計畫區內建築物或公共工程依循本次檢討防災理念與策略,進行有效之規範與管制。</li> </ol>		併建議意見第 (三)點。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 理由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訂定之。	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	14 1-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 於 80%,容積率不得 大於 320%。	三、 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 於 80%,容積率不得 大於 320%。	同 原 條文。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四、甲種工業區建 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與鄰近分區住宅區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得大於 7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10%,與鄰 近分區住宅區部分應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條文。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五、特種與大人人人。 特種與 不不不不知 不	用9%140%。備基8計設花隔次不率化相境尺法空以以環本養液及地公入定一,升發,給數值少得,分樹及地公入定一,升級分類應至分算二草酶及過少得,分樹及地公入定一,升份分類與應至分算之本提別,於大氣建線退空應植安品	條文。	<ol> <li>除考量「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花草樹木」與修正後條文第十三條重複,予以刪除外,其餘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六、 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 得大於 7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210%。	六、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 得大於70%,容積率 不得大於210%。	同 原 條文。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七、私立中華醫專用地建 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科技大學使用)建蔽	變案區整。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	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	條文。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九、 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50%,容積 率不得大於 150%。		同 原條文。	<ol> <li>建議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十、零售市場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40%。	但上以 GNO/, 灾硅家	同 原 條文。	<ol> <li>考量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零售市場用地的建蔽率為80%,並參考本市其他案例,配合修正建蔽率為「不得大於80%」。</li> <li>依建議意見第(五)點改以表格方式呈現。</li> </ol>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一 (		1. 有關執法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題 開題 開題	建議照公展草案內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標準如下: (一) 於本計畫發 布實施後, 辦理市地重 劃及 1,000	2. 為學時不過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餘通1. 開 面地縮以疑克, 所 面地縮以疑克, 一 整依之產 整依之產 整成之產 整成之產 整成之產 整成之產 整規範生 整規範生 等。建 等。建 等。建 等。建 等。建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續2)

	現行條	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委 出 初 步 意 見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	1. 退縮建築部 分應植栽綠計 化, 但得空	分區 及用 退縮規定 備註 地別		
商業區	目界退尺 理線縮築 五 現少公	地。 2. 如屬角地面 得擇退 道築。	1. 退築應線但入 建分裁,計定 建分裁,計定		
甲業零業工、工	1 2 10 10	1. 退分化入地如形縣建植但定 殊得定 特,府额縣計空 情由市部線計空 情由市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縮間性角利之連規面退空續定臨	
公施用用設公業	界退尺自界退尺有牆者自界退線縮。道線縮建設之圍道線縮至二路至五,置必牆路至三少公 境少公如圍要應境少公	設員定 器審 建植但定 退分化入地 等議 等 業裁得 定 が の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公設及用業地 公設及用業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道均建 路應。 分縮	
<b>未配</b> 實施	地之地區,	定。 收或市地重劃尚 係指本規定發布 開始進行土地分	會審議決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專組委步意
(二)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及用 退縮規定 備註 地別		
<b>() () () () () () () ()</b>	集植,入空 角臨分縮 築植、入空 角臨分縮 整應化計定 屬面部退。 建應化		
市區 東1尺路退築縣個入空如地擇臨退築 基1人路退築築滿計畫地之 集1尺路退築築關畫地之 集1尺路退築築關畫地之 等1尺路退築築關畫地之 等1尺路退築築關畫地之 等1尺路退築築關畫地之 等1大路退築築關畫地之 等1大路。角得面路建 建建分栽,計定。角得面路建	大入空 角臨分縮 ・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專席委 出初 意見 意見
十三一(中華空間設置標準加市 1,000 是 1,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無區收區亦未土地符計容除徵發及內實段 現無分地區實畫故區收方尚述施徵地況尚配之為際內刪段開式未	見建展容1.
方公尺 ■ 所或未, 布尚土之以建建篇定量新布配指實未地區外築築第辦劃市配指實未地區外築築第辦劃市配力, ● 數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尚實作 規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尚實作 規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未施業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未施業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未施業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未施業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未施業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本施業 與重之規日始配 區術計十。 本施業	超過 400 至 設置三部	分地容配南車設準修配之。合市空置予訂。	設計審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續 5)

Ð	見行條文		修正位	條文		變	更理	由		案小? 初步?		席委員 意見
十四、	建之應之植木境築法留一花以地空二上草化以草化	十三、	建築基地 定	計算依「	建築基地	情築關正形技子條	, 術法文建	·酌建 則相	參關為空低	考規「地大	市,築绿基建基覆	覆率相 議修正 地法定
(空白)		(-) (=) (=)	為能設不與量適達最面雨水建照增,施計雨規用1,小積水利築。加築其容貯如地0留。留管計雨基所積度下條平量)設機區	地需。3:件方( 施關應之其施 :公M .之審設樓適施 建尺)5設查置地用之 築以〓〔]置通</th <th>雨板基最 基上建M)形過水面地小 地者築。式後貯積條帶 面。基 應納留得件留 積 地 經入</th> <th>1.2. 增医選計洪訂水框</th> <th>訂應,畫能應貯</th> <th>文候增內,置設定。變加滯增雨施。</th> <th>案</th> <th>議照公內容這</th> <th>公通過</th> <th>展覽草</th>	雨板基最 基上建M)形過水面地小 地者築。式後貯積條帶 面。基 應納留得件留 積 地 經入	1.2. 增医選計洪訂水框	訂應,畫能應貯	文候增內,置設定。變加滯增雨施。	案	議照公內容這	公通過	展覽草
(空白)		(-)	本及(物盤並可之公樂地計公指,)應建五園場:畫共地地例賴基。地地定區設面面例栽基。地地定區設面面不線地、、空	无方子以上: 鄰國地不不於 定 公用之得得下 空 園地	透存有列 土地 兼以水有人規 之 兒國面結工定 百 童小	2. 為公益水義	·確保 · 滲 · ,增	K基地 之效 質列透	定市已定	,因 設計 訂有	台議議通	<b>率南原紊删</b> 之市則性除 規都」規本
(空白)		十六、	本計畫區另	訂都市設	計事項。	市理到防效,	實念減故	。態並之訂項。態達功都。	點	建議	意見	第(三)
十五、	本要點未規 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規 定。	十七、	本要點未規 法令規定。	定事項,	適用其他	同原	條文	0		議照名		展覽草。

# 附表三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備 步建議意見 註
人1	後壁里辦○ 経室許○ 計畫區	1.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交通量甚 壅塞,且不暢流,地方上有目共睹之痛。 2. 北上雙側便道已嚴建完成使用中。 3. 為紹便道之交通流量,對規劃 雙側便道有其必要性。 4. 沿途共有七里(包括仁德里、新田里、保 壁里、上崙里、田厝里、二甲里、保 里),居民共有4萬多。 5. 對保安工。 莫大助益。	。 應規劃 順便 順便 ( ( ( ( ( ( ( ( ( ( ( ( ( ( ( ( (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參酌交通部臺灣區國
人 2	後壁里辨○ 経室許○ 後 佐 佐 佐 佐 佐 佐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ol> <li>民安路至仁德橋路段由台南往西尚未到 橋時無法看到德洋路交通號誌是紅燈或 綠燈,上橋後才能看到。</li> <li>通過橋段,無法看清前面交通狀況易生</li> </ol>	及稱五空橋,其截彎 取直規劃闢建。 5	建議 101 「橋直研」 102 長瀬建理道。 102 日本 1
人 3	後壁里辦 公室許○	<ol> <li>德南地區包括新田里、後壁里、上崙里 田厝里,共有居民約3萬人,此農地規</li> </ol>	86 側水德側 線、水德側 線、水德側 線、水德側 場所 線、水德側 場 場 上 東 場 大 及 基 區 約 線 架 架 場 人 以 会 大 及 裏 長 約 線 架 架 と 人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建理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人 4	韓○得	申請是 1705	91. 新工程 1709 地名 *** *** *** *** *** *** *** *** ***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建議調整計畫 道路部分,因影響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 席委員初步 備記 建議意見
人5	後許里仁吳里新王里上李真長厝○長壁○長徳○長田○長崙、里溪里發、里清、里傑、里○里田林里	關於其籍之人。 國際大學 國際大學 國際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仁到叉便區劃園、「他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1. 有明公增道所建高兩側的險強。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席委 備員初步建議意見 註
人 6	林○廷等45人	2. 本特莫見國府27本規道頁路不對之之 室室之之 本特莫見國府27本規道頁路不對之 大學計劃 是畫與公體得國, 是書與公體得國, 是書與公體得國, 是書與公體得國, 是書與公體得國, 是書與公體得國, 是書與公體得國, 是書,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定與山立式地27 一公文高道()) 的橋道()) 的橋道()) 的橋路中,方或	建理陳市範機
人7	梁○寶 音 334 334 ******************************		年加內清泥強容雨污堤泥應部理的清納量於,卻就分才多於,卻就分才多	理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人8	童○德等 3 人 虎山段 46 地號	其一:目前此地號有	用地,再規劃出一 條連接的 8 米以上計 畫道路(園道路 意)。		
人9	虎山段 119、119-1 地號	陳左筆等原,119-1 2 2 119-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劃 46 號公園用地時,保留文華路 2 段岔口便道,可供出入。		
人 10		土地:座落中軍段	號地 794 % 20 號地 793。 住劃方 793。 住劃方 14 是 14 是 14 是 15 是 16	理由 794、820 1. 中軍 20 中軍 30 中軍 30 中軍 30 中軍 30 中軍 30 中軍 30 中軍 30 中區 30	

編號	陳人陳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 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人11		相矛盾。 3. 依據貴單位所發之傳單,顯示目前計畫將勝利	<ul> <li>1. 图</li></ul>	納理1. 3. 3. 3. 3. 3. 3. 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 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人 12	黄崁85-185-4917 ● 185-4917 明 185-4917 185-4917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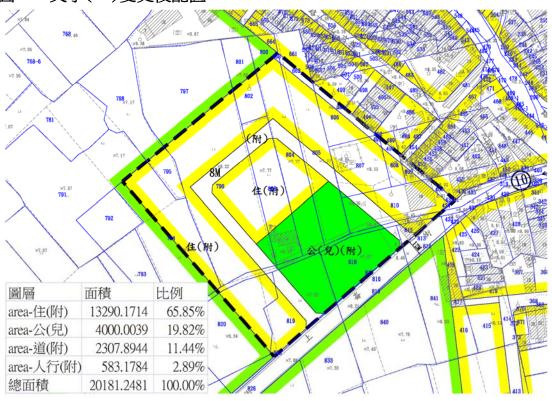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 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ol> <li>高速公路交流道為都市的門面,交流道是否通暢與都市的形象、發展息息相關,改善了交流道可增加都市的親和性,節省訪客和市民的時間,也可促進商業發展、貨物暢通等好處不勝枚舉。</li> </ol>			
		<ol> <li>可融合仁德和台南市區使其成為一體。</li> <li>虎尾寮重劃區目前已飽和,而這區塊(文革路兩旁土地)其生活機能遠勝於虎尾寮重劃區,原因如下:</li> </ol>			
		a. 此區塊緊鄰工商綜合區。 b. 三爺溪蓄洪池已成為一生態園區,可成為居民休憩的場所。 c. 目前台灣商業的發展有環繞大學附近區城發展和趨勢,如成 大、東海、逢甲、台大商圈等大小不勝枚舉。如此不僅可對中			
		華醫事科技大學的學生提供服務,且發展得當,將可成為第二個東海別墅或逢甲夜市商圈。如果,不作開發,依然留有大片農地在校園周遭,若成為過往台中東港嶺東大學周遭的望高寮一般,飆車族橫行砍人,影響學生及居民安全,對文化古都台			
		南市聲譽亦不好。 d. 近鄰都會公園和奇美博物館,本區塊重劃後將成為居住品質特 優的區塊。			
		e. 緊鄰高速公路,其交流道和交通問題若能徹底解決,則此區塊的交通便利性冠於全市,臨近國道1號與86號快速道路。 f. 又本區塊緊鄰德高段區段徵收地,如此可融合舊台南市和仁			
		德,平衡區域發展,其好處不勝枚舉。若市長認為此工程浩大無力執行,以開闢仁德勝利路銜接文華路的方式暫時解決交通的問題,雖仍無法根本解決交通壅塞的情況。若此以表現的			
		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應由公眾一起負擔,豈能由少數 地主負擔其責任。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的主要意義在此,不應讓 少數地主蒙受重大的損失,開闢時亦應將兩旁土地填平和道路同 高,不然兩旁土地將凹陷,使其失去應有的土地功能。若有關當 局仍無法同意,《退而求其次,懇請市長同意,將道路兩旁 100			
		公尺的土地劃為商業或住宅區, 展願自力填平兩旁的土地, 變更為商業或住宅用地只不過是補償 之損失而已。 簡而言之,文華路兩旁因地理環境丕變,已成為台南市最適於行商和居住的地方,若能因這次通盤檢討的機會,徹底解決交流道			
		與中山路壅擠的問題,將使大台南脫胎換骨,使大台南市繁榮指 日可待,而回復大台南的歷史光榮應在此時吧!懇請 鈞長慎審 之。			
		另有關本次「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有幾個 行政措施問題請教: 1. 本次『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災難撿討)書,都市計畫書			
		圖自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但民卻於 3 月多才接到傳單(郵戳為 102 年 3 月 1 日)。何以在公開展覽前,未通知權益利害人,而等公開展覽結束後才通知權益受害人?			
		<ol> <li>中華醫專因仁德勝利路銜接自文華路之道路開闢,將損失不到 1坪的土地標示出來,而民因此條道路之開闢將損失好幾百坪 卻沒有標示出來,更匪夷所思。</li> <li>仁德勝利路銜接文華路之計畫道路北邊的土地,歷史資料並非</li> </ol>			
		8. 仁德勝利路倒接文華路之計畫ূ 超路北邊的工地,歷史員料业非淹水區,何以此次檢討列為淹水潛勢區。民親身的經驗並無淹水的紀錄,何以列為重淹水區並排除為優先釋出農業區?顯見,此通盤檢討之計畫,並未具改善淹水功效,反而增加原未淹水地區為可能淹水地區,亦傷害土地持有者權益,民百思不得其解。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 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備註
人 13	中軍段 820、821、 822、823、 827、828、 829、831、 832、833、 834、839、 840、841、	本所於 97 年度擴寬 155 線時曾與地主協議,應允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案變更兩側農業區為住宅區時,本於誠信予以提出建議,請惠予審議。 1. 155 線道及其兩側土地為吾祖父之土地,八十幾年前(日本時代)無償修築 155 縣道至今,吾祖父因此鬱抑而終。 2. 97 年政府擴大內需未經地主同意,私自擴建道路。經抗議協商,區公所願將該 15 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示補償。 3. 依理政府使用土地本應徵收,依情土地無償使用 80 幾年更應徵收補償,依法政府更應本於誠信依協議變更為住宅區。4. 誠心恭請各委員列入考慮。	線 兩 側 中 軍 段 820 地號 15 筆土 地為住宅區。	納。	
人 14	鄭○煌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論。	· · · · · · · · · · · · · · · · · · ·
人 15	林○崑 中 軍 435-1 453、810 地號		435-1 地 號 全 部 、 453(2) 810(2) 如 圖	併變更案第	
16	中 軍 段 818 地號	土地 818 所有權人曾〇山不反對土地變更案,只是原變更圖中,土地中央擬定規劃一條道路,將土地 0818 一分為二,如此一來我們這塊土地將變成畸零地,土地的完整性遭到破壞,其土地價值便有所損失,再加上部分面被規劃為公園用地,該土地的價值又更損失一層。因此希望土地 0818 中央的那條道路能不修建或移至他處,以上陳情是針對土地變更第九案範圍土地發表陳情。	建議 能 將 土 地 0818 中 央 那條 道路改 邊界 二 地 晚 邊界 点 地 的 邊界 , 鄉 土 地 較 不 會 影 響		
17	洪○山 變 更 11 如 段	不合理	新計畫後用納出 新計設還 第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r
人 18	林○峰 155 線南 北側	2. 於 98 年間曾召開土地使用協調會,邀集相關地主,杜議員素吟及劉村長太源與會協商,在未徵收情況下同意先行使用,於會中仁德區公所承諾為減少地主因道路施築而生損失,將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由仁德區公所所提案將東西向快速道路東側與155線(即上崙街)南北側(本案地)	路東側與 155 縣 道(上崙街)南北 側農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人 19	曾○芳 虎 山 段 21 地號	(空白)	本人所持有虎山段地號 21號面積32.02平方公 尺無建廠腹地固無建築 線之申請且不考慮變更 為零星工業區。		
人 20	中 軍 段796 地號	小(二)用地變更為 使宅品計畫,要 中 生 中 是 出 等 的 是 為 性 第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寬度 6 8 8 公公 公 公公 公 经 整 總		
人21	德區如意 段 570、 571	德區如意段 570、 571、572、573 等四 筆地號,變更高速公	願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	修正內容 (詳附圖 4): 1. 查民安宮之寺廟登記證範圍為如意段 570、571、573 等 3 筆地號土地,惟考	
人 22	晨 投 751、777 及 778 地 跳	多年。 2. 本人配偶盧○達 位在仁德大林已 交道紫的土地。	1. 希望用使知识的 主可是是一个人。 全是是一个人。 全是是一个人。 全是是一个人。 全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自66年擬定都市計畫即已劃設 為農業區,考量本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率 約72.45%,尚無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之 需求。	

編號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人 23	仁德區	請註銷仁德區德崙 段 695 地號土地劃 定為都市計畫道路	694、803、698 等土地,前後均有道路,無需再規劃仁德區德崙段 695 號為都市計畫道路。 2. 請取消德崙段 695 號土地之都市計畫道路之規劃,以利該等土地之使用,否則因 695 號規劃為道路,致	修正內容:詳附圖五。 理由: 為使陳情人土地完整 便於利用,以不影響他	

# 圖一 文小(二)變更後配置



附圖二 公兒四、五、六變更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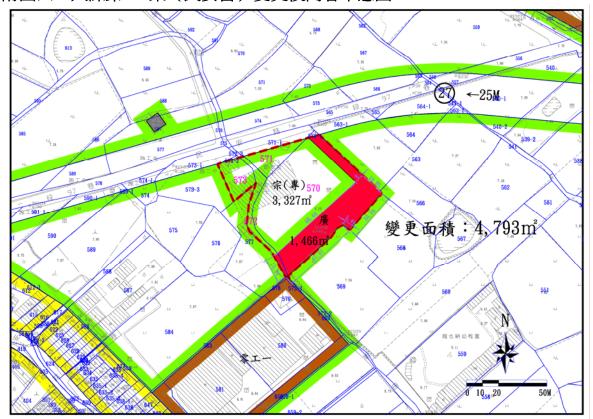
原公兒四變更後



附圖三 三爺溪排水仁德橋改建工程



附圖四 人陳第21案(民安宮)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附圖五 人陳第23案(德崙段695地號)調整內容示意圖



###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市已核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及執行情形。

- 說 明: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次會議第一案附帶決議辦。 (附件一)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本市爰依上開辦法制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附件二)
  - 三、本市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核准容積移轉案件統計如下:
    - (一)總核准件數 42 件:北區 9 件、安平區 7 件、中西區 4 件、南區 1 件、安南區 1 件、永康區 13 件、新市區 3 件、善化區 2 件、佳里區 1 件、新營區 1 件。
    - (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綠地)共 53,884 平方公尺。
    - (三)可移入容積量共 111,283 平方公尺。(詳表一)

表一 本市核准容積移轉案件統計表

行政區	核准件數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m²)	可移入容積量 (㎡)	備註
北區	9	8,854	19,217	
安平區	7	14,171	31,516	
中西區	4	3,208	8,740	
南區	1	1,758	1,755	
安南區	1	400	763	
永康區	13	22,995	42,181	
新市區	3	721	3,090	
善化區	2	1,285	3,182	
佳里區	1	76	423	
新營區	1	416	416	
合計	42 件	53,884	111,283	

# 決議:

- 一、本市現行訂定之容積率相較其他直轄市,容積率偏低,且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數量,相較其他直轄市,亦相對較少,因容積移轉造成容積失控衝擊相對較輕。
- 二、惟為減輕容積移轉造成接受基地周遭環境品質遭受其負面衝擊的外部問題,本市已規定容積移轉案件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依相關法令約束每一建築基地採取對環境衝擊較低的開發模式。

- 【附件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次會議第一案附帶建議。】
- 第一案:陳金章 君、陳榮霖 君申請永康區信義段 362 地號等 4 筆土地 (送出基地,原為信義段 362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橋北段 2 地號 (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第22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一案決議辦理,由陳金章 君、陳榮霖 君於101年12月28日掛文申請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由送出基地永康區信義段362地號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信義段362-1地號人行步道、大灣段4811-2及4812-2地號道路用地移入橋北段2地號住宅區土地容積移轉案,並經本府102年3月1日及102年6月18日至送出基地勘查,現場尚無明顯佔用情形,爰提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83-1 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 三、申請範圍:送出基地信義段 362、362-1 地號、大灣段 4811-2 及 4812-2 地號等 4 筆土地,接受基地橋北段 2 地號。
- 決 議:本案接受基地係位屬大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內,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其容積移轉上限為2,773.91 M<sup>2</sup>,惟本次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1374.46 M<sup>2</sup>,加計前次已核准之移入容積1423.54 M<sup>2</sup>,已逾上開法定上限,經申請人102年9月16日提具同意書表示超出部分同意一併贈與市有,爰本案同意通過。
- 附帶建議:<u>為免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造成都市容積總量增加,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請都市發展局清查已核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及執行情形,</u> 彙整分析後提會報告。

###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102.1.7 府都管字第 1011010993 號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除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
  - (一)公園用地。(二)兒童遊樂場用地。(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四)綠地。
  - (五)廣場用地。(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七)計畫道路用地。 前項第七款所稱計畫道路用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已供公眾通行者。(二)與接受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且任一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三)寬度八公尺以下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 四、接受基地應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 (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 (二) 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2·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 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 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道路如有二條以上, 其寬度擇一認定。第一項所稱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面向古蹟之建築基地。
- 五、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 六、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
- 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其土地現值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 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 均計算之。
- 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之:
  - (一)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 (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為法人者,其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證 明文件。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 人資格證明影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 (十)其他證明文件。